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季刊
2025. 3

- 反映诉求
- 规范行为
- 提供服务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政策法规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英文:The Engineering Bidding Association of Hunan Province(缩写 EBAH)), 2004年在湖南省民政厅注册成立。是全省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协会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和探讨本行业经济活动规律,沟通信息,反映情况,研讨咨询,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和有形市场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协会精神

忠诚敬业、团结高效、创新卓越

协会价值观

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合作共享、专业权威

协会特色

- (一)用“企业管理”方式管理协会
- (二)搭建“三个平台”
- (三)坚持创新,充满活力
- (四)做“政府助手”,建“会员之家”
- (五)助推企业发展,促进时长交易规范,铸就杰出人才

感谢广大读者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支持。望大家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编辑部,我们将努力改善提高。同时,欢迎广大会员及读者充分利用我们这个交流宣传平台,踊跃投稿。

《建设工程招投标》编辑部



目 录

01/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03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通知	05
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试行）》的通知	10

02/ 行业要闻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2
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践悟 深化拓展招投标领域系统整治	13
沈晓明毛伟明调研“机器管招投标”工作	16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有奖举报的公告	17

03/ 协会动态

建筑企业跨区域发展调研座谈会顺利召开	18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 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公开征求《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等级及权益规定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6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增补第四届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的公示	30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2025年学术年会“绿建未来：驱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分论坛在津召开	31

04/ 案例分析

关于串通投标的案例分析	32
关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的案例分析	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5〕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提升项目运行质量效益，持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降本增效，规范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提升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

二、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

（一）分类分级推进实施。地方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性质和财力状况，按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优先实施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持续保障项目建成完工。对接近完工的项目，要抓紧推进建设、及时验收决算、及早投入运营。对推进缓慢的项目，要进一步论证建设内容，研究压缩实施规模、优化建设标准、调整配套建设内容等，减少不必要建设成本，相关程序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超出已核定概算总投资。政府方、社会资本方要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2024年底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PPP存量项目模式实施。

（二）保障合理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客观评估，依法依规积极支持在建项目融资。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依法履约，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在符合放款条件、风险可控前提下及时发放贷款。对未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利率、期限、抵质押品等信贷条件。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不得无故终止，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承诺或证明文件。

三、推动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

（三）依法履约按效付费。地方政府对已运营项目要按合同依法履约，将政府支出责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要按绩效结果及时付费，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式拖欠付费。经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解决。社会资本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相关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

（四）加强项目运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落细监管责任，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并与政府付费挂钩，结合绩效评价情况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激励社会资本方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对收费项目，要加强收入管理，探索挖掘收入潜力，实现项目可持续运营；对应收费暂未收费的项目，地方政府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履行必要程序后实施收费。

（五）推动实现降本增效。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政府方平等沟通、互惠让利，科学优化PPP存量项目实施内容、合作期限、融资利率、收益指标等要素，共同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实现持续稳健运营。社会资本方要综合采取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改进管理手段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项目公司运营专业化水平，合理压减运营成本；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拓宽收入渠道、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项目收益。鼓励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还款计划、降低利率、展期等方式，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支持项目持续稳健运行。政府方要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合理调整项目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等指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建立运营成本控制机

制，平滑地方财政支出。

(六) 规范做好项目移交。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验收。对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接管，并做好资产评估、登记入账和后续管理工作，项目合作期满后不再作为PPP存量项目管理。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社会资本方要及时整改。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七)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地方政府可统筹运用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资金，用于PPP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对已运营项目，地方政府要将运营补贴等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保障序列，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不得挪用本应用于PPP存量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可安排使用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序处理社会资本方垫付建设成本问题，推动PPP存量项目持续稳健运营。

(八) 整合资金和政策资源。地方政府要统筹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地方自有资金，合理用于PPP存量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补贴。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结合PPP存量项目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支持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纳入增量政策中统筹实施。

五、加强组织保障

(九) 地方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PPP系统性改革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等管理制度，并做好组织实施。在研究确定政府投资计划时，要统筹做好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和PPP存量项目的衔接。要针对部分PPP存量项目付费不足、融资不畅等问题，逐一研究项目实施阶段、行业领域、回报机制等关键因素，及时采取措施，实事求是、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政策工具，有效保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

(十) 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财政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制定PPP存量项目建设运营相关实施细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制定绩效指标、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公用事业、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共享、项目公司监管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行为。项目实施

机构要支持项目各参与方获取项目信息，重大调整变更等情况应当及时主动告知相关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投资变更审批等工作，提高审批效率。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金融政策协调，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PPP存量项目信贷业务。

(十一) 项目实施机构加强资产管理。对在建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结合竣工验收或资产验收，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对已运营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加强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清查、产权保护等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项目合同终止时，要按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移交等工作，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十二) 加强预算和债务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政府承担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补贴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推动财政资源精准配置、高效利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集建设资金的，举债一律不得突破法定限额，确保财政安全和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十三) 防范各类次生问题。地方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严防产生合同纠纷，防止逃废债，保障政府方、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各方合法权益。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要增强契约精神，妥善处理合同期限内解约事项。经充分论证确需解约的，双方要依法协商、严格履行解约程序，政府方要选择优质企业接续实施，防止项目停摆烂尾，严防公共服务供给断档。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办投资〔2025〕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制度完善、理念先进、服务高效、行为规范、开放协同的行业生态体系，更好发挥工程咨询在规划编制、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助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把握行业发展定位。工程咨询行业作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咨询和管理服务。要围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实施提供全方位咨询评估服务，助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要通过政策咨询、风险研判、管理优化等专业服务，助力社会投资者更好把握政策导向、研判投资风险、优化项目管理，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效益。

二、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规划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培育具备全过程综合咨询能力的服务商。支持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发挥一体化服务示范引导作用，探索“投资咨询+工程管理+专项咨询”集成服务模式。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跨阶段咨询业务组合或同一阶段不同类型咨询业务组合服务。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工程咨询机构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构建数字化咨询标准体系、开发数智化应用场景、建立数据资源仓库、建设数字化共享平台，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从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推进数字化转型，并向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加强工程咨询领域自主创新支撑能

力建设，增强应用场景开放性，培育数据产品、智能软件应用生态。培育第三方数字化服务专业机构，为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推行数字化交付，明确交付流程标准，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加快建立项目数字化档案管理制度。

四、推动构建多元化咨询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依法依规提供战略决策、投融资策划、风险评估、现代管理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综合型机构发展“智库咨询+工程咨询”全链条服务，专业型机构深耕专项技术咨询，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支持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等开展前瞻性研究。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为目标，全面提升工程咨询行业人才竞争力。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完善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登记和继续教育相关制度。鼓励工程咨询机构整合多领域专家资源，组建跨学科、跨行业的综合研究队伍。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工程咨询机构与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建设工程咨询师学院和研究基地，联合培养行业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六、完善制度标准规范体系。研究修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制度，加快工程咨询国家标准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牵头制定工程咨询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立不同层级标准间的衔接机制，推动各类标准的编制、发布和应用，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服务模式。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建立标准应用评价机制，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资信评价、项目验收考核体系。

七、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中，加强与当地工程咨询机构交流合作，提供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鼓励综合实力较强的工程咨询机构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本土化服务网络。积极稳妥推动中国工程咨询标准海外应用，支持我国工程咨询机构参与国际组织的规则、标准制定。

优化国际双向交流和培训机制，健全国内优秀咨询工程师（投资）到国际组织任职推荐机制。

八、严格规范工程咨询从业行为。工程咨询机构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来源，以及投资测算、合规性审查等关键环节留存可追溯记录。严格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和所聘专家从业行为合规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为政府投资等公共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的工程咨询机构，要强化专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利益回避机制，严禁利用工作便利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或牟取不正当利益。委托评估的部门和单位应对咨询评估成果综合研判后再用于支撑公共决策，并加强咨询评估成果质量评价管理。

九、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行业协会要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行业主体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规范开展工程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强化资信动态管理。定期发布优质咨询成果，通过示范引领促进整体水平提升。动态发布工程咨

询服务成本信息，优化计价模式，引导合理收费，防范无序竞争。严格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年度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进一步优化工程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制度。

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优化工程咨询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咨询机构业绩公示。实行工程咨询机构备案退出机制，对未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等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机构取消备案。加强对工程咨询机构的抽查检查，对弄虚作假、低价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理，并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政策支持，引导行业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广典型经验，形成共同推进本意见贯彻落实的工作合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9月13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5〕521号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8月21日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信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激励约束作用,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工业工程、能源工程、农业工程、生态环境工程、自然资源工程等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信用状况作出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信用分数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的评价活动。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具有唯一信用评价分。

第三条 信用评价坚持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的企业一视同仁,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标准统一、互认共享的原则,全面归集全国范围内各行业信用信息,建立覆盖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的统一信用评价制度。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省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工作,会同各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湖南省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牵头开展涉信用评价有关信用信息归集和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指导、协调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投标主体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及在合同履行阶段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等重大事项的信用惩戒措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开展涉及本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指标体系所需内容提供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指导督促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开展信用评价扣分、归集涉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申诉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牵头落实招标投标主体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及在合同履行阶段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等重大事项的信用惩戒措施。

省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信用数据共享。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涉信用信息的数据归集、记录、推送,对招标投标情况进行监测,对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对交易平台或现场管理中发现的、属于其职责认定范围内的不良交易行为信息予以信用扣分并推送扣分结果,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推送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扣分处理,执行信用评价结果在交易平台中的具体应用。指导市州交易中心开展数据分析、评估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信用信息申诉处理等工作,对市州交易中心汇总推送的信用信息数据进行业务复核,并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建设运行信用评价系统,推进信用评价系统与其他有关系统对接。

第二章 不良行为信息

第五条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司法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各交易中心确认符合规定情形并予以信用扣分的不良交易行为信息。不良行为按情节轻重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



重不良行为,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的,由本办法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明确,除严重不良行为以外的,属于一般不良行为。

招标投标主体的一般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影响期为1年,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期为2年。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影响期国家另有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到期后自动停止使用。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的,自修复之日起停止使用。

第六条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其信用评价结果直接记为零分,影响期内不得参与本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

1、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被查实的(含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和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账户等异常一致的,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的,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存在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等可以认定为围标串标情形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出借、挂靠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盗用他人材料投标,经大数据比对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投标文件内容大面积雷同的。

5、投标人在交易主体库中填报的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奖项等信息未如实填报、存在弄虚作假或骗取中标的。

6、中标后存在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放弃中标的。

7、中标人对中标工程转包、非法分包的。

8、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完成履约造成工程烂尾等情形的。

9、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或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服务货物的。

10、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11、因工程建设引发重大社会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12、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13、在全国范围内其他投标行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相关

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其信用评价结果直接记为零分,影响期内不得在本省代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对于有异议、投诉的项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尚未作出处罚或已出具明确意见不再重新招标的项目,再次组织招标的,或明知项目存在违规问题,仍然组织进场交易的,或已招标项目无故再次组织招标的。

2、在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不按立项批复的工程类别、内容和项目规模等如实录入相关信息,或不按交易平台运行规则填写内容,或违规发布补疑通知、评标办法适用、资质、业绩、奖项等条件设置,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影响牵引指标项选择的。

3、违规打探评标专家信息的;违规与评标专家接触的;违反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在门禁、电梯等专家出入相关区域蹲守、逗留,擅自进入专家等候区(休息区)、见证室、监控室等区域,经提醒后拒不离开。

4、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5、以任何形式贿赂评标专家、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

6、利用代理身份便利,违规收受相关投标人经济利益的。

7、利用代理身份便利,违规收集评标专家信息(含专家专业、联系方式等),私自加入或发起专家微信群、QQ群的。

8、在代理项目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等有违法违规行为,故意隐瞒、不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报告的。

9、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本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且在惩戒期内的。

10、其他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评标专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其信用评价结果直接记为零分,直接清退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1、收受相关主体贿赂的;

2、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泄露评标信息的;

3、为特定投标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公正评标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出现评审结果错误,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仍不改正的;

5、其他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处理或各交易中心开展信用评价扣分的,应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行政监督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程序

第十条 信用评价依托信用评价系统,按照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全流程对外公开的原则,实行统一管控、分级负责、分类评价、自动计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系统通过与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大数据总枢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交易系统、交易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交易主体库)、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等互联互通,归集纳入评价范畴的各招标投标主体在全国范围内各领域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各行业的信用信息,设置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打分、信用信息公示及查询、异议处理等功能,实现对各招标投标主体进行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并生成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系统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护与系统平稳运行。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按不同评价主体分为投标人评价指标、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标专家评价指标三类(附件1-3)。各类评价指标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投标人的评价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管理信用信息、投标行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包括社会综合信用评价、公共行政监管信息。

行业管理信用信息是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状况、质量及进度管理、安全生产、诚信履约等方面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行为信用信息是投标人参与交易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包括守信承诺信息和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守信承诺信息是指投标人在参与交易活动时是否如实填报资质、业绩、奖项、人员等信息,由交易平台实时推送,存在所列情形的,纳入一般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如与交易平台信息检录对比,发现投标人填报的字段级信息与附件资料不一致或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造成所投项目评审不得分、得低分

的,实行信用扣分。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包括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般不良行为信息和严重不良行为信息。

(二)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指标包括综合行业指标信息、招标投标行为指标信息。其中,综合行业指标信息包括社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基本情况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招标投标行为指标信息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信息、不良行为信息。

(三)评标专家评价指标均为不良行为信息,根据行为类别和情节轻重设定扣分项及扣分标准,对评标专家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扣分或实施禁入惩处。

第十三条 投标人信用评价实行得分、扣分制综合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权重和分值按以下规则设定(详见附件1):

(一)投标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管理信用信息、投标行为信用信息三类一级指标计分权重分别为15%、60%、25%,总分100分。根据需要,将一级指标分解为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设定相应权重。各级指标根据得分和权重汇总计算形成该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

(二)二级指标社会综合信用评价和行业综合信用评价为得分项。社会综合信用评价由系统自动归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直接赋分;行业综合信用评价计算规则为:由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提供投标人具有本行业施工、设计、监理等领域所有资质对应的信用评价分,即在相关行业有多少个资质,就归集多少个对应的信用评价分。该信用评价分既可以是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组织评价得出,也可以直接采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具体采用何种评价结果,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自行确定。如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但未达到评价标准未纳入评价范围的,则按本省相关行业领域平均分下浮10%作为该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如无评价分的行业暂赋满分,待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做出评价结果后,再予以采用。同时,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须提供投标人近一年所具备资质实施的对应的全省项目总金额(以竣工时间为准,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时间判断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无项目金额统计数据的,可采用投标人在交易主体库中填报方式统计,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推送使用。获取投标人各资质对应的信用评价分和实施项目总金额后,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分:

(三)其他二级指标为扣分项的,基准分设定为100分,根据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信息数予以扣分,最多扣减至0分为止。



(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分按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最低信用评价得分认定。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

(五)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的,按高至低依次对应信用评价分数的100、90、80、70(按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即最高等级对应信用评价分数100,次高等级对应信用评价分数90,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得分、扣分制综合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权重和分值按以下规则设定(详见附件2):

代理机构综合行业指标信息和招标投标行为指标信息两类一级指标,权重各占50%,总分100分。各一级指标分解为若干二级指标,并分别设置相应分值权重,通过直接得分或扣分方式计算各二级指标得分,各二级指标汇总形成信用评价分。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按以下规则计分(详见附件3):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对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的一般不良行为根据对应的分值进行扣分,形成信用评价得分。

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为的信用评价应以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提供的数据为主要依据,涵盖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订完毕期间。在交易平台运行过程中,各级交易中心通过系统监测发现交易主体存在能够直接判定识别的不良行为的,可作出交易流程阻断并同步生成信用扣分依据,由省交易中心复核后,直接进行信用扣分并记录推送扣分结果,可直接判定识别的不良行为情形实行动态清单制管理,后续可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和交易平台的运行规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交易中心组织修订发布,修订后的内容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发布;涉及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不良行为或线索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先由交易中心作出流程阻断处理,交易系统统一归集、保存相关信息,并将预警信息和相关线索推送至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处理认定。同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法依规主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或接收并处理相关市场主体对信用评价的投诉举报。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情况在行政监督平台上实行全过程留痕、线上办理、闭环管理。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应线上推送至相

关部门协助办理。行政监督部门做出处理后,应及时公开通报处理结果和信用扣分结果,并将信用扣分结果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

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市(州)相关部门政策执行和业务开展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实行每月一评、动态管理,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5日0:00,根据所收集数据计算各招标投标主体信用评价分数,并于当日9:00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同步推送至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示期3天。公示后的评价分数于每月15日10:00正式启用。涉及评标专家信用评价的,只公布信用扣分结果或清退出库情况。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系统将对各招标投标主体(评标专家除外)信用评价结果的各评价指标得分、实施项目金额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任何人可进行查询,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被评价主体可查看具体评价得分明细。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交易系统每月15日10:00从信用评价系统获取各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分,自动匹配至各投标人,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一年内不得在省内代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分低于60分的,按《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并及时清退出库。

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信用得分较高的招标投标主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交易服务平台、场内大屏进行公开展示,实施正向宣传;投标人可少交或免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鼓励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对评标专家进行优先续聘;行政监督部门对其减少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 经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招标投标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需要在其他行业实施联合惩戒的,或者经其他有关部门认定,招标投标主体在其他行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需要在招标投标领域实施联合惩戒的,按相关程序实施。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申诉应当遵循“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用信息申诉处理和错误纠正处理主体。

招标投标主体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认定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对信用评价结果产生影响

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向该信用信息认定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信息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由相关部门办理。相关部门应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5日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所认定的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在2日内将更正信息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予以纠正。

招标投标主体认为信用评价系统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因信息遗漏、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信用评价结果不准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诉,申诉信息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5日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经核实所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在2日内将更正信息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予以纠正。

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指导本系统信用信息申诉办理工作,省发改委对信用信息申诉办理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投标主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失实的,可以向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举报,经调查核实反映和举报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因信用评价结果错误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投标主体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

异议、投诉程序提请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予以纠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招标投标主体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理并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记录、认定、公开、共享和使用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

附件:1.投标人信用评价指标、计分规则及数据来源表

2.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计分规则及数据来源表

3.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指标、计分规则及数据来源表

附件1: https://www.hunan.gov.cn/zqt/zcsd/202509/t20250916_33805433.html

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试行）》的通知

湘发改公管〔2025〕4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4年第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5〕2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服务收费，维护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机器管招投标”实施，结合我省

实际，现修订印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试行）》，请遵照执行。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联系电话：0731-8999102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7月4日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试行）

单位：元/人次

评标类型	评标时长	专家劳务费（税前）参考标准
当日评标	$T \leq 4$ 小时	800
	$11 \text{小时} \geq T > 4$ 小时	$800 + (T - 4) * 100$
隔夜评标	第一日 $T \leq 4$ 小时	800
	第一日 $11 \text{小时} \geq T > 4$ 小时	$800 + (T - 4) * 100$
	第二日	$T * 100$

注：

一、报酬计算起止时间

1. 劳务报酬按评标时间计算。计费起始时间为专家抽取系统设定的评标专家集合时间，计费结束时间为全体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的时间，期间半小时以内的迟到时间、半小时以上的休息时间、隔夜评标夜间休息时间不予计入，用餐、半小时以内的休息时间计入评标时间。评标专家迟到半小时以上的、应急评标专家迟到15分钟以上的，取消该项目评标资格，不予支付劳务报酬。

2. 补抽的专家以实际到达评标室时间为起始时

间。

3. 评标活动过程中，非因本人原因造成评标活动终止的，计费结束时间为评标结束时间。

4. 评标超过半小时（含）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

二、休息及用餐

评标专家评标期间应适当安排休息，以保证评标质量。当日评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标时间的，在保障评标专家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可延长至11个小时。当日评标时间超过11个小时后，评标专家应当停止评标，并于



第二日8:00以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做好休息场地保障工作。评标结束时间超过当日12:00或18:00时，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用餐，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特殊情形处理

1.主任评委劳务报酬增加100元。

2.对于到达评标地点的评标专家，非评标专家原因导致须回避或评标取消、改期的，支付误工补助200元。评标专家因未及时更新完善工作单位、回避单位信息等自身原因导致须回避的，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或者工作量大等其他理由拒绝参与评标的，或评标专家因未携带身份证等自身原因不能进入评标区的，不予支付误工补助。

3.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

4.组织原评标专家进行复评，经确认为因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等情形的、或其他因专家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复评的，不予支付复评劳务报酬。

四、报酬支付方式

1.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不向评标专家发放劳务报酬，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承担，在评标专家评标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使用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费支付系统在线支付。

2.本文件所列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参考标准为税前标准。

五、其他要求

1.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人等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索要额外费用。对违反规定的评标专家，由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通过发改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直接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在专家库系统中予以应用。

2.省内跨市州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的标准统一按照主场的标准执行。

3.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对劳务报酬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文章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不仅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需要。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必须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好，增强我们从容应对风险挑战的底气。

文章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五统一”，就是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特别是实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统一市场基础设施，打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统一政府行为尺度，地方在推动经济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时，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有明确规矩，不能各行其是；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明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促进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减少资源错配和闲置浪费。“一开放”，就是持续扩大开放，实行对内对外开放联通，不搞封闭运行。

文章指出，要聚焦重点难点，下决心清除顽瘴痼疾。第一，着力整治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乱象。“内卷”重灾区，要依法依规有效治理。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第二，着力整治政府采购招标乱象。重点整治最低价中标、以次充好、利益勾连等突出问题。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第三，着力整治地方招商引资乱象。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清单，明确鼓励和禁止的具体行为。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第四，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提高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第五，着力补齐法规制度短板。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第六，着力纠治政绩观偏差。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文章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抓好落实。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政府和企业、企业和企业都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践悟 深化拓展招投标领域系统整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李张光

湖北省谷城县纪委监委深入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盯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在项目建设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刘孟卓 摄



河南省周口市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图为该市纪委监委检查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定分离”进行调研督导。郑颜 摄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着重抓好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系统整治。工程建设和招投标涉及领域广、环节多、政策专业性强，实践中，如何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扎实推进系统整治，助力构建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我们采访了三位地方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

本期嘉宾

吴燕 浙江省金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杜道泉 河南省周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谢运策 湖南省岳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集中力量查办案件，持续加大违纪违法问题整治力度

记者：如何结合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特点，找准着力点，大力整治违纪违法问题？

杜道泉：我们持续加大对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要求，联合公安部门从项目审批、招标方式、评标定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行

政监督等10个方面重点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插手干预、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腐败问题。找准问题靶向监督，督促招标主体开展“清仓式”自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随机式”抽查、县（市、区）开展交叉互查，着力发现项目招投标违规问题。建立“行政监督移送线索、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纪检监察深挖问题”的协作模式，督促公安、巡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对2020年以来处置的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和“回头看”。集中力量查办案件，建立纪检监察、公安、审计三方联动办案工作机制，开辟案件线索移交移送绿色通道，所有问题及线索均实现在3日内移交相关机关处置，对事实清楚、指向明确的快查快结，对情节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异地办理、联合办案等方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攻坚，对问题频发、影响恶劣的地区和部门“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也追究监督责任，严肃查处一批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

谢运策：党的二十大以来，我市留置的市管干部几乎都涉及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



题。为找准整治着力点，日常监督中，我们紧盯标前阶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虚假招标、规避招标、“萝卜招标”等情况；紧盯标中阶段是否存在虚假投标、限制竞争、违规评标、围标串标等情况；紧盯标后阶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签订“阴阳合同”以及不严格履行合同等情况；聚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权力运行关键环节，梳理权责清单，查找廉政风险点，编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监督资源目录，以数字监督补位传统监督。同时，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聚焦工程建设和招投标各个环节的风险点，制定党员干部“守底线、防风险，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正负面清单；紧盯党政“一把手”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职能部门政策落实、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岗位关键人员，强化监督检查，严查插手干预、内外勾结、监督缺位、履职不公等问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登记备案制度，严肃查处不登记、不报告甚至大开方便之门的违规行为；建立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台账，实行清单式、全周期管理，对事实清楚、指向明确的快查快结，对案情复杂、阻力大的案件，统筹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等方式强力攻坚、深挖彻查。

吴燕：我们紧盯“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关键少数”，严查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实践中，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抓，市纪委监委与市发改委牵头督导，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全程调度推进、常态化开展联席会商，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体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紧盯重大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乱象，坚持系统思维深入查、联动治，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聚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串标围标”“买标卖标”、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业乱象，协同开展串通投标犯罪集中打击行动、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审计行动、招投标领域资质挂靠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强化项目建设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切实推动问题清存量、遏增量。坚持办案引领，监管监督执法贯通，既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优亲厚友、权钱交易、政商勾结等腐败问题，又整治公职人员失管失察、监管不力等失职失责问题，有力护航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不断筑牢招投标领域廉洁防线

记者：查办案件不是目的，要通过查办案件，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实践中，如何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做好“后半篇文章”？

谢运策：我们以开展以案促改促治专项行动为抓手，督促案发单位党委（党组）扛牢主体责任，针对性开展纪法教育、抓好问题整改、完善制度机制、促进常态治理。深化专题会商，出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专案组与案发单位（地区）党组（党委）专题会商案后治理工作办法，明确各专案组要全面剖析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并围绕权力运行监督、廉洁风险防控等九个方面情况与案发单位开展专题会商，共同查找发案原因、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研讨整改要求和措施，并提出案后治理工作建议。会商后，监督推动案发单位（地区）党组（党委）根据会商意见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案后治理取得实效。强化类案剖析，全面梳理分析近年来查办的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深入总结发案规律、典型特征和共性问题。一方面，针对分析出来的行业性、系统性、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规范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另一方面，准确把握案发规律和典型特征，针对性改进监督方式和监督重点，不断提升监督效能。推动完善制度，督促案发单位（地区）党组（党委）有针对性地堵塞制度漏洞、优化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并加强各项制度规定的衔接配套，着力增强制度的针对性、集成性、可操作性。

杜道泉：为防止“治一治好一阵、松一松又反弹”，我们坚持把“当下改”和“长久治”结合起来，深入剖析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全面梳理排查风险点，分行业、分系统、分领域细化制定防控措施，不断挤压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推动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闭环。创新实施“一案五查”工作法，会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围绕招、投、开、评、定五个环节，查主体责任落实、查监管制度漏洞、查廉政风险点、查干部作风问题、查整改治理成效，着力发现监管短板和制度漏洞，督促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提升，为招投标领域改革清障护航。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代建管理流程，厘清代建单位、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边界，强化监督管理，以制度创新防范权力寻租。督促出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17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监督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将违法企业纳入“黑名单”，实施市场准入、资质资格、招投标活动等多



部门联合惩戒，加强招投标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全面推动改革，聚焦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权责不对等”等问题，推动实施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压缩人为操作空间，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用改革的办法斩断利益链条。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组织开展分层分类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市场参与者、招投标领域相关部门共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吴燕：我们构建完善“监督一整改一治理”链条，推动健全体制机制，持续释放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深刻剖析成因推动“点上纠”，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案发单位找准制度建设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排查行业问题开展“线上改”，分层分类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编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摄制警示教育专题片，组织旁听庭审，指导相关单位解决人员失管、制度失序、监管失灵、责任失位等问题。全面分析类案促进“面上治”，会同发改、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穿透式”类案分析，深入研判案发规律、根源症结、行业积弊，系统梳理招投标环节弊病，有针对性地提出面上整治举措，督促优化制度、强化执行、跟进监管。如，根据金华市实际情况，督促稳步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引导招标人通过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合理的定标要素和定标办法，实现“优中选优”。

强化技术赋能，提升监督穿透力、预警精准度、纠治及时性

记者：如何不断推进信息化技术赋能，提高执纪执法效能，深化拓展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系统整治？

吴燕：我们主动融入全省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大局，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不断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工作，提升监督穿透力、预警精准度、纠治及时性。推动升级市县乡一体“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实现限额以下工程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数据“一网公开”、流程“全程可溯”。结合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督促行政监管部门深化“线上碰撞+线下核查”模式，深化运用大数据分析、AI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工程建设项目“标前、标中、标后”异常信息自动预警，进一步提升监管监督效能。创新打造建模智能体，实现问答式、自助式碰撞发现问题预警，将碰撞效率提升15倍，有力

助推大数据监督提质增效。“揭榜挂帅”全省试点的建模工作室建设项目，探索纪检监察机关与职能部门“监管+监督”协同、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等机制办法，持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谢运策：整治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技术赋能，通过数字化赋能监督，打破“信息孤岛”和“监管壁垒”，形成“技术+制度+多方参与”的立体监督网络，让监督更精准、更高效。我们以监督推动落实“机器管招投标”为抓手，从源头规范招投标行为，着力破解设置不合理资质门槛、“量身定制”招标文件、围标串标、“提篮子”等行业顽疾。同时，进一步完善和运用“互联网+监督”平台，通过数据比对、关联分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督精准性、穿透力。

杜道泉：针对招投标环节中围标串标、暗中陪标、明招暗定、量身定做等违纪违法形式隐蔽多样的问题，我们推动构建招投标智慧监督平台，让监督更精准高效。特别是对政府代建项目，实现“项目立项、招投标、组织施工”三个阶段全流程监管。在项目立项阶段，建立项目电子廉政档案，实时录入关键岗位人员亲属从业信息、关联企业申报记录，住建部门按月比对工商登记数据，发现应报未报可疑问题的及时移送市纪委监委。在招投标阶段，督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搭建智能平台，比对标书电子属性，对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情况自动预警，即时反馈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查；把开标评标过程音视频权限共享至行政监督部门，实现线上实时监督。在施工阶段，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每日核查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对于缺岗率大于10%的项目暂停拨付进度款。我们还推动打通交易平台与财政、审计系统数据壁垒，开发围标串标智能识别模型，通过智能分析投标文件MAC地址、标书雷同度、中标结果等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不断提高监督质效。

沈晓明毛伟明调研“机器管招投标”工作

8月21日，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机器管招投标”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精神，坚定改革方向，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按照“省建市用”原则于今年2月在全省试运行，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初步实现依靠机器管范本、管招标、管投标、管评标、管监督组织的目标。沈晓明一行察看“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运行演示，深入了解系统的整体框架、运行机制和创新亮点等情况。沈晓明指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是一个地方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的缩影。从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发展要求和改革实践来看，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是大势所趋，要坚持开门搞改革，不断听取意见，不断优化完善，推动“机器管招投标”体系越来越科学，让招投标主体的获得感越来越强。沈晓明强调，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机器管招投标”体系，持续强化公平性的基础地位，注重提升用户体验感受，鼓励经营主体、相关单位积极建言献策。

要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对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信用管理、负面清单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要继续坚持好、完善好，确保制度执行规范化、数字化、刚性化。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让各方面都能理解、支持、参与和拥护改革。要切实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完善管理闭环，强化履约监督，加大对拆分项目、串通投标、买标卖标、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的处罚力度。要压紧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监测调度，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毛伟明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机器管招投标”为抓手，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为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湖南贡献。要强化成果应用，坚持“适用是原则、不适用是例外”，做好试点示范、经验推广、制度集成。要突出“全闭环”运行，聚焦项目全过程，实现全链条“一码贯通”、各环节信息“一网尽览”、监管“一键处理”。要加强“穿透式”监管，有效贯通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纪检监察，加大数据对接和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问题常态化防范、长效化治理。省领导张迎春参加。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线索有奖举报的公告

为强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监督，有效打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净化优化我省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湘发改法规〔2025〕545号），现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有奖举报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奖励条件

举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提供明确的被举报人和详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材料，线索内容具体、可查证。不得诬告或虚假举报。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调查结案并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经行政或司法程序给予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或挽回显著经济损失。

二、举报内容

举报内容限于以下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操纵招标评标，组织其他投标人或参与串标围标，投标人之间买标卖标，以及黄牛掮客活动等行为。

三、奖励标准

对举报围标串标、买标卖标、黄牛掮客等重大团伙违法行为的，经查实给予1-5万元奖励，涉及金额特别巨大、主体较多的给予5-10万元奖励。单个案件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具体实施细则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制定。

四、举报方式

举报平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奖举报专区（<https://www.hnsggzy.com/#/projectHome>），支持在线提交文字、图片、视频，自动生成查询编号。

五、有关要求

（一）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依法行使监督权、检举控告权，如实反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二）举报人需提供举报材料、相关证据以及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举报人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

（三）举报人不得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敲诈被举报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1日



建筑企业跨区域发展调研座谈会顺利召开

2025年9月24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处（以下简称“市场处”）主办的建筑企业跨区域发展调研座谈会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顺利召开。

省住建厅市场处四级调研员朱和磊，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许欣，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三公司、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以及市场处、协会秘书处相关同志参会。

朱和磊表示，座谈会主题是针对当前市场大方向，破解湖南省企业在开拓市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问题，分享成功经验，整合优势资源，帮助企业实现高效、稳定的跨区域发展。

会议上，各参会企业代表分别介绍了各自企业跨区域的经营情况和在跨区域发展中所遇到的挑战

与壁垒。分享了在资源整合、市场拓展、技术协作等方面的实践经验。

朱和磊强调：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各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深入研究宏观政策导向与市场规律，立足自身实际，科学研判市场，找准跨区域发展的战略重点和关键环节，增强预见性和主动性，积极稳妥推进跨区域发展布局。同时，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传递政策信息，积极促进跨地区、跨行业的交流协作，组织企业抱团发展，提升整个行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许欣表示，将积极吸纳各方建议，未来通过组织考察互访、推动学习交流、举办专题活动等方式，切实促进企业单位间的跨区域合作凝聚行业力量，为实现共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建招协【2025】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指导行业各方主体科学合理的开展咨询委员会专家论证工作，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制定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实施细则》，现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伟

电话：0731—85422181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5年8月12日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指导行业各方主体科学合理的开展咨询委员会专家论证工作，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与招投标相关的专家论证活动，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二、论证范围

1. 论证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量身定制现象等；

2. 对涉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投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

三、受理条件

1. 协会会员单位依据本实施细则报项目所在地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出项目

论证申请。

2. 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需组织专家研讨、论证的工作。

四、论证程序

（一）受理

1. 申请人在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hnztb.org/>）提交《关于申请对组织专家论证的函》（详见附件1），并附相关申请材料；

2. 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函件后对函件进行审核。符合论证范围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联系协会秘书处预约组织开展论证活动的时间和场地；不符合论证范围受理条件的，协会秘书处应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并退回申请。

（二）抽取专家

1. 申请人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专家论证抽取申请表》（详见附件2）。

2. 协会秘书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回避名单抽取专家。

3.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申请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携带《介绍信》（详见附件3）及本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到协会秘书处对专家抽取现场进行监督与见证。

4. 若因信息系统或通信网络故障导致无法进行自动抽取时，协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告知监督人员，在获得监督人员同意后，启动应急抽取程序。应急抽取过程中，监督人员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关专业领域，并对该领域专家排序进行打乱。秘书处应依据打乱后的专家名单，采用随机抽取序号的方式，完成专家抽取工作。

5. 对于特殊项目，通过随机抽取专家的方式无法满足论证的具体需求或无法胜任相关论证工作的，可以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直接确定论证专家（详见附件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其他项目论证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专家论证

1.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申请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核验咨询委员会专家身份；

2. 咨询委员会专家签到并签署保密论证承诺函（附件5）；

3. 咨询委员会专家就论证项目的相关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独立的实施论证；

4. 咨询委员会专家应签署《专家论证意见表》（详见附件6），对论证结果承担个人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应当在《专家论证意见表》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专家拒绝在《专家论证意见表》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论证结论。

（四）专家评价

完成论证活动后，协会秘书处及申请人对专家的论证工作进行客观评价（详见附件7）。

五、异地论证申请

原则上论证活动在协会秘书处指定的场地内进行，如有录音录像等相关需要，申请人须自备相关设备，并完整保存留档备查。申请人如需在非协会秘书处指定的场地开展论证活动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异地论证申请函（附件8）：

1. 项目情况特别复杂，专家咨询委员会需要对项目情况作实地踏勘或者申请人需要在项目现场作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的；

2. 不在申请人指定的场地开展论证活动可能影响论证结论的客观公正性的；

3.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批准，确有必要在异地开展论证活动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项目论证专

家

1. 参与论证项目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2. 项目主管部门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 参与论证项目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论证项目相关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论证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论证专家的情形。

七、工作人员要求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保密职责。不得对论证活动或结论发表任何意见，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

1. 论证活动中产生的场地租赁费、专家劳务费、资料打印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申请人承担，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申请对项目组织专家论证的函

2. 项目专家论证抽取申请表

3.介绍信

4.指定论证专家申请函

5.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保密论证承诺函

6.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

7.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考评表

8.异地开展论证活动活动申请函

9. 专家咨询论证活动纪律要求

附件1：

关于申请对 _____ 组织专家论证的函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_____（申请单位全称）拟申请对 _____ 项目相关事项进行论证。

项目基本情况及论证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申请论证的具体事项

- 1.
- 2.
- 3.
-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申请论证的事项已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专家论证抽取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名称项目（事项）名称
需回避单位（必须提供）： 1. 2. 需回避专家（必须提供）： 1. 2.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1.项目批文等文件 2.相关设计文件 3.概算报告文件 4.招标文件 5.答疑澄清文件 6.《项目》评标报告及相关内容 7.投标单位的质疑函 8.投标单位的投诉函 9.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介绍信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兹有我单位监督人员_____（单位名称、部门、职位、介绍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人，于
年 月 日前来贵单位参与_____的专家抽取以及监督论证等相关事宜。
请予以接洽、支持为感！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同一单位限不超过2人参与监督工作。

附件4：

指定论证专家申请函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论证_____项目/事项，鉴于该论证项目/事项情况特别复杂，通过随机抽取专家的方式无法满足论证的具体需求，为确保论证专家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现申请由我单位指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_____（专家姓名）共_____人参与本次论证，我单位承诺：

1. 与本论证项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项目/事项的论证工作；
2. 论证专家名单在论证活动结束前应当保密。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特殊招标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5：

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保密论证承诺函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了_____（项目/事项）的论证工作，且认真学习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充分认识到作为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所肩负的职责与责任。为确保论证工作公正客观，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严守保密工作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确保所有涉及论证项目的敏感信息不外泄。不向他人透露包括论证时间、论证地点、论证事项、论证结果等与论证相关的任何情况。

二、服从论证安排

按时参加论证工作，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与义务。严格遵守专家论证工作纪律要求，不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私下与外界联系，不随意离开或退出论证现场，不进行与论证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廉洁自律恪守道德

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论证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论证。不徇私舞弊，不违规接触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对论证结论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如论证前或论证中发现论证项目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论证现场不发表具有诱导性、倾向性的言论，在论证完成后主动归还论证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U盘等论证资料。

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我愿意接受、协助、配合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本人如违反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理和责任追究。

承诺人：

附件6：

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事项）名称	
申请事由： 1. 2. 3.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7：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考评表

论证项目 (事项)						
申请单位 名称						
专家姓名		考评时间		考评总分		
序号	违规行为性质	违规行为表现		扣分	考评主体	是否扣分
1	轻微	迟到30分钟及以内		-10	申请人	
2		论证活动早退，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申请人	
3	一般	迟到超过30分钟但不足1小时的		-20	申请人	
4		未及时按规定上交所有电子设备或通讯工具、私藏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的		-20	申请人	
5		论证期间擅自接触已上交或私藏的通讯工具的		-20	申请人	
6		在论证期间，不按照规定使用通讯工具，私下与外界联系		-20	申请人	
7		确认抽取信息后，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论证活动的		-20	秘书处	
8		外带、复制、复印论证现场资料的		-20	申请人	
9		专家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0	秘书处	
10		严重	迟到1小时以上的		-100	申请人
1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秘书处			
12	擅离职守，无特殊原因且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论证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申请人			
13	私自联系、接触相关利益人		秘书处/申请人			
14	收受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秘书处/申请人			
15	不遵守现场纪律，不服从论证现场管理，影响论证工作正常进行		申请人			
16	不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申请人			
17	专家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秘书处			
18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秘书处/申请人			

协会秘书处签名：

申请人签名：

备注：1. 本考评表满分100分，根据违规行为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2. 考评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90分及以上为称职；80分为基本称职；80分以下为不称职。

附件8：

异地开展论证活动活动申请函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论证____项目/事项，鉴于该论证项目/事项情况特别复杂，不在我单位指定的场地开展论证活动会影响论证结论的客观公正性，确有必要在异地开展论证活动，且经过了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批准同意在异地开展本次论证活动。

因此，申请在非协会秘书处指定的场地开展该论证活动，我单位承诺：

1. 自备相关设备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确保论证活动内容完整、真实。
2. 所有录音录像资料将完整保存并妥善留档备查。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专家咨询论证活动纪律要求

1. 专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按照语音系统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论证会议；不得无故拒绝论证邀请或迟到、早退，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论证，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出；
2. 专家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论证，不得擅自修改或变通；
3. 专家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或暗示其他专家，不得以个人主观意见替代论证标准；
4. 专家应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客观、科学的论证，不得敷衍塞责，对存在疑问的文件，应通过相关依据说明，不得擅自推定或误判；
5. 专家应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6. 专家应遵守现场工作纪律和现场秩序；
7. 现场论证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相关人员报告，因违反本准则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专家资格；
8. 进入论证区需关闭通讯工具并集中保管，不得中途离场、泄露论证信息或带走论证资料，论证意见需客观公正，承担个人责任。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等级及权益规定》 的通知

湘建招协【2025】17号

各会员单位：

为提高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各类活动的积极性，完善激励机制，协会制定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等级及权益规定》（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彭露 联系电话：0731—85422152

附件：《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等级及权益规定》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等级及权益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服务工作，优化会员服务体系，依据《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资格等级升降级申请、审核评定、权限配置及动态管理工作，涵盖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五个资格等级。

第三条 本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会员单位申请资格等级升级或降级均遵循自愿原则，由会员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会员单位申请升级的，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定开展初审，以企业综合实力、行业贡献、社会责任、诚信履约、协会工作参与度等为核心评价指标，并将初审结果提交理事会进行投票表决，确保程序规范、结果公允。

第四条 会员资格等级条件：

（一）会员单位

由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企业、事业、科研、院校等有关单位组成。

（二）理事单位

申请升级为理事的单位，在满足会员单位条件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内，具备一定行业规模及专业特色；

2. 未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三）常务理事单位

申请升级为常务理事的单位，在满足理事单位条件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内，具有较大行业规模及广泛行业影响力；

2. 企业资产规模在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内居领先地位；其他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相配套的单位，行业影响力在同专业领域内居领先地位；

3. 积极参与、策划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或其他行业活动。

（四）会长、副会长单位

申请升级为会长、副会长的单位，在满足常务理事单位条件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内，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及行业代表性；

2.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活动策划执行能力，能够积极参与并支持协会各项工作，主动践行无私奉献精神，近3年成功承办或协办至少1次协会组织召开的会议、论坛等活动；

3. 在会员单位中享有较高认可度与公信力；

4. 获得过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颁



发的表彰；

5. 由至少一名本届副会长以上单位推荐。

第五条 升级流程

1. 申报：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愿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升级申请表》（详见附件1）、《代表简历》（详见附件2）。

2. 初审：秘书处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初审，当名额有限时，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及行业影响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3. 表决：秘书处将会员单位申请及初审情况定期提交理事会审议和表决。

4. 公布：协会秘书处发文公布理事会表决会员单位升级名单。

5. 授牌：协会对理事会表决通过的单位授予相应资格等级的牌匾。

第六条 降级流程

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愿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关于降级的报告》（详见附件3）。

第七条 会员权限管理

各等级会员单位均享有《章程》规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获取行业资讯、参加培训交流等基础服务。各相应等级专属权限分别如下：

会员单位：

1. 使用协会网站；
2. 对单位进行宣传；
3. 参与协会公众号或网站投稿；
4. 参与协会举办的企业开放日活动；
5. 出席会员大会；
6.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7. 对协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8. 向协会反映单位相关困难和诉求；
9. 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讨论、交流、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

10. 申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项目专家论证；

11. 向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委员会反映行业自律公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 其他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权利。

理事单位：

除会员单位的权限外，还可享有：

1. 每半年可以参加一次企业风采推广日活动；
2. 出席理事会议并进行表决；
3. 协会提供相关服务的优先权；
4. 承办或协办协会相关活动；
5. 参与协会搭建的政企交流平台，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议；
6. 秘书处工作人员点对点服务；
7. 优先参与协会课题研究，推荐代表进入各专业委员会；

常务理事单位：

除理事单位的权限外，还可享有：

1. 每季度可以参加一次企业风采推广日活动；
2. 出席常务理事会议；
3. 协会提供相关服务和参与活动的优先权；
4. 协办、承办协会相关活动的优先权；
5.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按《章程》行使相应职权。

会长、副会长单位：

除常务理事单位的权限外，还可享有：

1. 每月可以参加一次企业风采推广日活动；
2. 出席会长办公会；
3. 协会提供相关服务和参与活动的最高优先权；
4. 协办、承办协会相关活动的最高优先权；
5. 对协会秘书处开展各项工作的指导权；
6. 参与协会发展战略制定，优先获得协会品牌活动冠名权。

第八条 权限动态调整

对未按《章程》履行会员义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对其实行警告、行业通报批评、劝退等措施；整改合格后，可按程序申请恢复相应权限。

第九条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升级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络员姓名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邮箱地址	
我单位自愿遵守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为了更好的在我省招标投标事业中做出贡献和奉献力量，我单位现为（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特申请为第 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代表为（姓名）。 单位公章： 法人签章：			
单位简介			

附件2：

代表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职称	
单位职务		邮箱地址	
学历		其他社会职务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经历			

我自愿遵守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应尽义务，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为我省招标投标事业发展奉献力量。

代表签名：

备注：其他社会职务主要指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职务，没有则填“无”。

附件3：

关于降级的报告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_____单位全称_____因为公司_____原因，现申请由原来的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 _____单位降为_____单位。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增补第四届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 成员名单的公示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招标投标政策的制订、项目投诉处理以及其他重大问题上的专业优势，当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参谋助手，促进本省招标投标市场良性发展，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湘建招协〔2024〕22号），经申请人自愿报名，协会秘书处研究审定，以下专家通过审核，增补为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四届招标投标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予以公示（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字母升序排列）：

曹佳	陈君	单舒	李军林	李智群
刘红兵	王丹	王艳	王群英	谢琼
许陵	易根平	赵志平	朱岳华	

公示期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如对本次增补专家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伟

联系电话：0731—85422181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2025年学术年会“绿建未来：驱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分论坛在津召开



2025年9月16日至18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天津成功召开，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派员参加会议。



9月18日上午，分论坛“绿建未来：驱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顺利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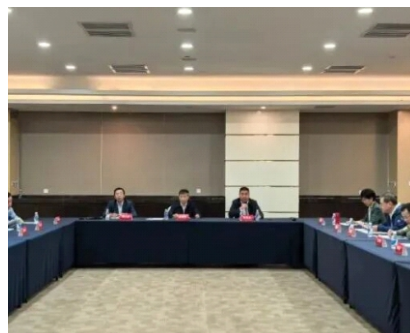
分论坛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

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张思业主持，来自全国20个省（市）地区的近120位代表参会。共同探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路径，聚焦建筑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与数智化发展核心方向，通过政策解读、专题研讨等形式，精准回应行业痛点、难点问题。

期间，分会组织部分省市行业协会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同志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研究座谈会”，旨在凝聚行业共识、破解发展难题，为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18日下午，分会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织参会代表前往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开展实地考察。通过参观数智化技术赋能的绿色建筑项目，直观了解政策与技术协同驱动行业创新转型的实践成果。

此次会议，不仅让我们带回了行业前沿的理念与经验，也将持续指引我们在推动湖南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也期待未来能与全国同行继续携手，共绘建筑行业绿色数智发展的美好蓝图。



关于串通投标的案例分析

招标投标市场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串通投标是一种恶意竞争行为，会妨碍招投标机制应有功能的发挥，扰乱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如存在恶意串通投标情形，将面临中标无效以及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构成犯罪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案情简介：

2011年4月3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年9月16日，双方再次谈判并签订《补充协议》。2011年10月13日，经招标投标程序，B公司确定A公司中标，并向A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随后双方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并向当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在A公司中标之前，双方已就工程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及《补充协议》。后双方对合同效力认定及工程款支付等问题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二、案例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根据该条规定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三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因此，案涉建设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从合同签订时间上看，在A公司中标之前，双方已就案涉工程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该行为构成投标人与招标人恶意串通投标，故A公司与B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无效合同。

三、律师建议

为了有效防止串通投标行为的发生，招标人应当重视在合规体系建设中对招投标领域的合规管理与内控机制。招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招标，对于需要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招标项目，应当取得相应手续。招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具体的项目性质，确定使用的招标方式是公开招标还是邀请招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机构应当通过依法制定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具有一定能力的投标人竞标、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开标、公示等一系列措施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此外，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得实施规避招标、与投标人串通、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等行为，保障依法合规招标。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



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六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郭烨静



关于串通投标的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的实施为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实中仍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违背了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市场秩序，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一、案情简介

2023年，招标人A公司的市政道路施工项目为国有资金投资，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617.45万元。但招标人A公司以区政府会议纪要为由将该市政道路施工项目化整为零，将其中的绿化工程部分以非招标形式向承包人B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与B公司签订合同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后该市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规定的裁量标准对A公司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案例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同时根据第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该绿化工程的招标人A单位以化整为零的方式将市政道路施工项目中的绿化工程部分以非招标形式直接发包给B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

三、律师建议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发生。如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并结合招标人的自身实际制定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招标采购的范围、标准和招标方式等。在招采过程中加强对招标采购业务管理，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合理设置岗位并明确各个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并在招采过程对预算、实

施、验收、监督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化整为零”现象的发生，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和市场秩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郭烨静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征稿启事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目前已搭建“官网+公众号+电子季刊”三位一体的宣传格局。秉承专业、权威、创新等特色，多渠道、全方位的为全省建筑市场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为实现初衷，群策群力，做好宣传，增强指导性、可读性、实用性，更好地服务大局和促进行业、企业发展，现面向全省征集相关文章。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一、征稿内容

1. 政策法规解读、行业发展综述及展望,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借鉴性、前瞻性,能够探讨一些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法规政策、过程管理、未来发展等内容;招投标改革方向,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介绍;其他省份招投标工作先进做法的全面解读。字数要求在3000-5000。

2. 立足“工程招标投标‘1+X’制度体系，统一全省招标投标市场，营造诚信公开竞争环境”的出发点，联系行业现状，从平台建设、配套政策、标准执行等方面提出相关解读。

3. 会员单位可通过“发展、创新、人本、开放、责任”等角度积极展示企业风采、推广湖湘品牌。

4. 广大会员单位职工可投递散文、诗歌、随笔、书法、图画、照片等文学类创作作品。

二、荣誉奖励

所有稿件一经采纳刊登，协会均给予一定的稿酬，以资鼓励。并在协会评选“优秀会员单位”“优秀联络员”、和“会员积分管理”工作中进行有效挂钩。

三、投稿方式

请将投稿内容及作者联系方式打包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4291517@qq.com

联系人:范歆 联系电话:0731-85422615

四、其他要求

1. 该征稿通知长期有效,审核通过的稿件如本次没有刊登,将在后续进行刊登
2. 坚持稿件的党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道德,遵循正确导向。
3. 鼓励原创,积极向上,杜绝抄袭,文责自负。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4栋201、301
- ✉ 邮政编码：410116
- ☎ 办公电话：0731-85422615
- 🌐 电子邮箱：jsgc@hnztb.org